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刊發。以下消息乃根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該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獲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馬德里國家法院（ National Court in Madrid ） 就 CaixaBank, S.A.（「CaixaBank」，前稱 Criteria CaixaCorp, S.A.，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包括(i) CaixaBank 將其持有的該行大約 17.24%股權及其持有的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大約 9.01%股權轉讓予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ii) 出售 CaixaBank 的 9.9%庫存股份；(iii) 由 Banco BPI, S.A.（「BPI」）出售 Banco de Fomento Angola, S.A.（「BFA」）2%股份予 Unitel S.A.（Isabel dos Santos 女士是該公司的一名股東）；(iv) 向 BFA 提供 4 億歐元的信貸額；及(v) CaixaBank 為增加其現有 39.04% BPI 股權至 84.5%的收購競投，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

該調查針對 CaixaBank、Criteria、其他 6 位 CaixaBank 的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國寶博士（「李爵士」）。該調查源起於 CaixaBank 的兩位個別股東提出的呈請，該等股東之前曾嘗試提出針對 CaixaBank 的刑事訴訟但不成功。

該等指控包括聲稱的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李爵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CaixaBank 董事之職。彼已通知該行，彼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和缺乏理據。

李爵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除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就有關調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無任何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